

证券代码：831846

证券简称：飞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沈寅松、蔡红卫、张丽、朱亚洁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